

入居審查前同意書

注意事項

- ・契約人（入住預定人）以及所有與本契約相關的人，全員皆與黑道、反社會組織、過激政治團體沒有關聯。
- ・進行入居審查時將會對契約人（入住預定人）及連帶保證人（含預定）的公司進行在籍確認等確認請悉知。
- ・入住申請書上記載的資訊如有虛偽不實，視情況本司將拒絕申請。即便是在保證委託契約締結後，虛偽情事如屬實契約也將失效。
- ・為了提高入居審查的品質將會要求追加資料（收入證明等）、及緊急聯繫人以外的聯絡情報的情況。
- ・審查結果不接受異議，審查標準等一切皆無從告知。

個人情報的管理及使用準則

第一條 個人情報的取得及管理

本公司取得個人情報的方法如下。

- 1.經由本人同意後取得
- 2.本人直接口頭告知審查部
- 3.從合作夥伴取得

本社所保有的個人情報係從審查時、簽訂契約時、合作夥伴處所取得。
另外、以下的情形本社也將持續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由本社審查但未通過審查、簽約未完成(取消)或是契約人(入住預定人)搬家離開後。

第二條 關於個人情報的利用

本社只在下列範圍中合理的使用由客人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 1.任何在保證委託契約及保證契約中與審查、簽訂、執行、委託費用的支付等有所相關的業務時。
- 2.保證委託契約及保證契約的債權管理及執行時的相關業務時。
- 3.房租、保證金等的代理支付及房租管理業務時。
- 4.投訴、諮詢及資料閱覽請求等業務應對之需求時。
- 5.介紹對本人有益的服務時。
- 6.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以便於達成上列1-5點時。

第三條 個人情報的共享與提供對象

本社有權將取得的個人情報在符合第二條的利用目的下提供給下列對象或共享之共享的範圍如下

共享對象：出租人、不動產業者、保證公司、金流支付代理公司及今後新加盟的、房租債務保證情報管理組織、信用評分組織。

情報提供對象：政府機關、律師*、金融機關*、金流支付代理公司*、承租人、不動產業者*、連帶保證人（包含預定的連帶保證人）、入住者、緊急連絡人、本人的親屬、本人的勤務公司的關係人。

共享及提供的個人情報內容、為第一條中提及取得的個人情報。

*的提供對象有互相簽訂個人情報使用協定的情形

共享之個人情報的管理者：レスト・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第四條 關於個人情報的委託利用

關於個人情報的利用本社有權委託給第三方使用。

本社將在適當的管理下對第三方進行委託。

第五條 同意個人情報的提供

本社基於債務管理回收業相關的特別法，將承租人的債務回收事宜委託(轉讓)給債務回收業者時。基於第一條的條件，本人同意提供個人情報給債務回收業者。

第六條 關於個人情報的保護與管理

本社的從業員皆定期接受個人情報保護的教育。對於個人情報遺失、誤用、竄改等情事皆有適當的防止措施及管理機制。

第七條 關於審查結果的聯絡

關於本次審查的結果，本社將結果通知管理的不動產公司，關於審查的內容皆無從告知。

第八條 關於條例的修改

相關法條內容變更後，本社將依照法條變更的內容改正本條例的相關內容。

修改的內容將會另行在本社官方網站公告之。

關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及追加，將會在另行取得本人同意後才行修改。

發現有個人情報管理不當之情事時

發現本社所持有的個人情報有管理不當之情事時，請盡速利用專線電話聯繫本社。

關於個人情報的開示

關於客戶的個人情報之利用目的的通知，開示，內容的訂正、追加或刪減、利用停止以及停止對第三者的提供等的手續請向本社的客服諮詢專線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時請附上本社規定的所需文件資料(申請書及本人確認證件)

並須支付申請時所必須的手續費用。

申請的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造成本社業務執行困難時，對於該次申請將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時將另行電話通知並說明原由。

客服窗口・個人情報保護管理者

個人情報的開示的申請，及其他的問題請聯繫本社專線

公司名：レスト・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本文中以本社簡稱)

客戶諮詢電話專線：03-6272-3434

※受理時間:10:00~12:00 13:00~17:00

(六、日、國定假日・新年假期除外)

個人情報保護管理者：總經理

聯絡電話與上述客服諮詢專線相同

本人在此簽名證明同意並已閱讀本文中的"注意事項"及"個人情報管理及使用準則"

家賃債務保証業者登録番号:国土交通大臣(1)第49号

20 年 月 日

簽名